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
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7090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70900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3. 项目预算金额：235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品目预 算金额(万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1-1	有创呼吸机 1	2	5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有创呼吸机 2	1	2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有创呼吸机 3	1	2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有创呼吸机 4	1	2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有创呼吸机 5	1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有创呼吸机 6	3	1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无创呼吸机	4	4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监护仪	6	16.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转运监护仪	3	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3	心电监护仪	1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4	中央监护系统 1	1	119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	中央监护系统 2	1	1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6	中央监护系统 3	1	4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7	中央监护系统 4	1	4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8	中央监护系统 5	1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9	中央监护系统 6	1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麻醉监护仪 1	4	9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麻醉监护仪 2	8	1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麻醉监护仪 3	4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麻醉监护仪 4	22	23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1	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麻醉机 1	1	5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8-1	麻醉机 2	3	1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2	麻醉机 3	2	7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3	麻醉机 4	19	6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4	麻醉机 5	3	7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5	麻醉系统	2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麻醉机 6	2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二十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徐亚希、孙薇

电 话：010-81168492、81168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3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9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2 有创呼吸机 2。</u> ☒ 本项目第 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2-2 有创呼吸机 6。</u> ☒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4-4 中央监护系统。</u> ☒ 本项目第 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5-4 麻醉监护仪 4。</u> ☒ 本项目第 8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8-3 麻醉机 4。</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 <u> / </u> 月 / <u> / </u> 日 / <u> / </u> 点 /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4">1</td><td>1-1</td><td>有创呼吸机 1</td><td>工业</td></tr><tr><td>1-2</td><td>有创呼吸机 2</td><td>工业</td></tr><tr><td>1-3</td><td>有创呼吸机 3</td><td>工业</td></tr><tr><td>1-4</td><td>有创呼吸机 4</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2">2</td><td>2-1</td><td>有创呼吸机 5</td><td>工业</td></tr><tr><td>2-2</td><td>有创呼吸机 6</td><td>工业</td></tr><tr><td>3</td><td>3-1</td><td>无创呼吸机</td><td>工业</td></tr><tr><td>4</td><td>4-1</td><td>监护仪</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有创呼吸机 1	工业	1-2	有创呼吸机 2	工业	1-3	有创呼吸机 3	工业	1-4	有创呼吸机 4	工业	2	2-1	有创呼吸机 5	工业	2-2	有创呼吸机 6	工业	3	3-1	无创呼吸机	工业	4	4-1	监护仪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有创呼吸机 1	工业																															
	1-2	有创呼吸机 2	工业																															
	1-3	有创呼吸机 3	工业																															
	1-4	有创呼吸机 4	工业																															
2	2-1	有创呼吸机 5	工业																															
	2-2	有创呼吸机 6	工业																															
3	3-1	无创呼吸机	工业																															
4	4-1	监护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	转运监护仪	工业
			4-3	心电监护仪	工业
			4-4	中央监护系统 1	工业
			4-5	中央监护系统 2	工业
			4-6	中央监护系统 3	工业
			4-7	中央监护系统 4	工业
			4-8	中央监护系统 5	工业
			4-9	中央监护系统 6	工业
		5	5-1	麻醉监护仪 1	工业
			5-2	麻醉监护仪 2	工业
			5-3	麻醉监护仪 3	工业
			5-4	麻醉监护仪 4	工业
		6	6-1	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工业
		7	7-1	麻醉机 1	工业
		8	8-1	麻醉机 2	工业
			8-2	麻醉机 3	工业
			8-3	麻醉机 4	工业
			8-4	麻醉机 5	工业
			8-5	麻醉系统	工业
		9	9-1	麻醉机 6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万元）</th></tr><tr><td>1</td><td>2.9</td></tr><tr><td>2</td><td>2.9</td></tr><tr><td>3</td><td>0.88</td></tr><tr><td>4</td><td>7.8</td></tr><tr><td>5</td><td>10</td></tr><tr><td>6</td><td>0.8</td></tr><tr><td>7</td><td>1.1</td></tr><tr><td>8</td><td>19.2</td></tr><tr><td>9</td><td>0.96</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9	2	2.9	3	0.88	4	7.8	5	10	6	0.8	7	1.1	8	19.2	9	0.96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9																					
2	2.9																					
3	0.88																					
4	7.8																					
5	10																					
6	0.8																					
7	1.1																					
8	19.2																					
9	0.9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564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492、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版和PDF版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1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1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5分； 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 共105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3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

			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8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5.8分; 共7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2.6分; 共6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4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2.7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7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7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 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5分； 共3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4分； 共33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3.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 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4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3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35分; 共41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65分; 共197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 (2.1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1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5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62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5.62分； 共13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2分； 共10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8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

			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 (2.8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88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88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6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5分; 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 共2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5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3.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 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7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6.8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6.85分; 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 共4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65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6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1.6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0.65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 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8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7.03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7.03分； 共17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分； 共231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3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

			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1.47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1.47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0.47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 9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9.5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20个的得9分，少提供1项业绩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2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0.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5.55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5.55分； 共6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2.5分； 共65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47分。 注：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如投标人无法满足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二）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中的第 2-7 项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培训方案 (2.9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培训方案； (2) 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95 分，第 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第 2 项不满足扣 1.9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原厂承诺保证设备停产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供货、安装、验收 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供货及安装要求”共 7 项服务要求提供供货、安装、验收方案，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1-1	有创呼吸机 1	2	是
	1-2	有创呼吸机 2	1	否
	1-3	有创呼吸机 3	1	否
	1-4	有创呼吸机 4	1	否
2	2-1	有创呼吸机 5	1	否
	2-2	有创呼吸机 6	3	否
3	3-1	无创呼吸机	4	否
4	4-1	监护仪	6	否

	4-2	转运监护仪	3	否
	4-3	心电监护仪	1	否
	4-4	中央监护系统 1	1	否
	4-5	中央监护系统 2	1	否
	4-6	中央监护系统 3	1	否
	4-7	中央监护系统 4	1	否
	4-8	中央监护系统 5	1	否
	4-9	中央监护系统 6	1	否
5	5-1	麻醉监护仪 1	4	否
	5-2	麻醉监护仪 2	8	否
	5-3	麻醉监护仪 3	4	否
	5-4	麻醉监护仪 4	22	否
6	6-1	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1	否
7	7-1	麻醉机 1	1	否
8	8-1	麻醉机 2	3	否
	8-2	麻醉机 3	2	否
	8-3	麻醉机 4	19	否
	8-4	麻醉机 5	3	否
	8-5	麻醉系统	2	否

9	9-1	麻醉机 6	2	否
---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由中标人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在国内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10 年的备件供应。
2.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主机（含关键配件）5 年。
2.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 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 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

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出厂最新产品（合同签订时12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

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二）供货及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有创呼吸机 1

一、技术参数

1、适用 200g~30kg 的婴儿和儿童

▲2、电动电控呼吸机，支持主动吸气、主动呼气。

3、参数设置：

3.1、基础气流：0~40L/min

3.2、气道压力：3~45cmH₂O

3.3、最高振幅≥90 cmH₂O。

3.4、频率：3~15Hz

3.5、吸气时间：30~50%

4、监测参数：气道压力、振幅、吸气时间、频率、活塞位移、基础气流、工作小时数

5、报警：具备转储阀打开报警、平均气道压过高、过低报警、振动器过热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气源低报警、电源连接失败报警、振动器停止工作报警。

6、工作条件

6.1、电源：AC 220V±10%，50Hz±2%。

6.2、空氧混合器进口压力（空气/氧气）：2.8-4.2 bar，最大流速：≥60L/min±10%。

6.3、空气冷却进口压力：40-60 psi，最大流速≥28L/min±10%。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 一次性管路*1

2. 湿化器*1 及湿化罐*1；

3. 模拟肺*1；

第1包 品目1-2 有创呼吸机2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成人、儿童、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二、技术参数：

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2、通气模式类型：常频通气、高频通气

3、常频呼吸模式：VCV、V-A/C、V-SIMV、PCV、P-A/C、P-SIMV、压力调节容积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积控制通气-SIMV、SPONT、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窒息通气。

4、具备手动通气、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功能。

5、具备高流量氧疗模式，可设置氧浓度与吸气流速，流速设置范围：5~60L/min

6、具备一键增氧功能，可设置每次增氧百分比。

7、容控模式下方波、递减波两种波形可切换，递减波递减范围：25~100%，调节步长 $\leq 5\%$

8、具备插管呼气切换灵敏度补偿功能，设置范围：关闭，10~100%。

9、参数设置

▲9.1、潮气量：5~1500mL。

9.2、呼吸频率：1~150次/min。

9.3、吸气时间：0.1~9.9s。

9.4、吸气压力：1~90cmH₂O。

9.5、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3\%$ 。

9.6、呼气末正压：0~50cmH₂O。

9.7、持续气道正压：0~50cmH₂O。

9.8、压力支持：0~99cmH₂O。

9.9、吸氧流速：5~60L/min。

9.10、呼气触发灵敏度：关闭，5~80%，连续可调。

9.11、压力触发灵敏度：0.1~20cmH₂O。

9.12、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min。

9.13、平均气道压：5~60cmH₂O。

9.14、振幅调节范围：1~100%。

9.15、频率调节范围：2-20Hz。

10、具备低流速 P-V 工具，可寻找低位拐点，确定最佳 PEEP 值

11、参数监测：

11.1、采用近心端流量传感器。

11.2、氧浓度传感器：氧电池。

11.3、具备压力、流速、容量波形监测功能，并可提供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1.4、具备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 72 h 监测数据。

12、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C：内置充电电池，断电后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3 h。

★三、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 一次性管路*1

2. 台车数量*1

3. 湿化器*1 及湿化罐*1；

4. 模拟肺*1；

5. 高流量功能的设备配置的鼻导管*1

第1包 品目1-3 有创呼吸机3

一、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小儿（体重 $\leq 30\text{kg}$ ）。

2、主机通用参数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中文操作系统。

2.2、常频与高频通气可以使用同一呼吸管路，不需更换。

2.3、内置锂电池，满电量使用时间 ≥ 5 小时。

2.4、具备USB接口，支持数据U盘导出。

2.5、具有开机自检和系统自检功能。

2.6、整机噪声： $\leq 45\text{dB (A)}$

3、通气功能：

▲3.1、具有常频通气、无创通气、有创通气、高流量氧疗等通气功能。

3.2、高频通气：高频振荡模式、压力控制高频振荡模式。

3.3、有创通气：具备P-A/C、P-SIMV、CPAP/PS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比例压力支持通气、窒息通气通气模式。

3.4、单支管路无创通气：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无创正压通气、同步间歇正压通气、无创高频通气。

3.5、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周期可调。

3.6、具有增氧、手动通气、吸气保持、呼吸保持功能。

3.7、配备肺复张工具（SI）和脱机辅助工具（SBT）。

3.8、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4、参数调节范围：

4.1、氧浓度：21%~100%。

▲4.2、潮气量：5.0mL-300mL。

4.3、吸气压力：1.0cmH₂O~100cmH₂O。

4.4、吸气时间：0.1s~9.9s。

4.5、呼末正压：0~50cmH₂O。

4.6、呼吸频率：1次/min~200次/min。

4.7、上升时间：0s~2s。

4.8、支持压力：0~100cmH₂O。

4.9、高频频率：2Hz~20Hz。

4.10、高频振幅：5.0cmH₂O~100cmH₂O。

4.11、平均压(高频)：0~50cmH₂O。

4.12、高频容量保证潮气量：0.1mL~30mL。

5、监测功能：

5.1、可同屏显示压力(P)、容量(V)、流速(flow)呼吸参数波形。

5.2、具备肺功能环图监测功能，包括P/V环、P/F环、V/F环。

5.3、监测参数：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氧浓度、阻力，顺应性。

5.4、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传感器。

5.5、具备SpO₂监测功能，可提供呼吸氧合界面、SpO₂/FiO₂，用于评估新生儿的氧合状态。

5.6、配备气囊管理功能，可实时监测气囊压力并自动调节。

6、数据存储报警：

6.1、具有屏幕快照功能。

6.2、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160h，事件日志存储≥10000条。

6.3、可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

6.4、具备压力、潮气量、频率和氧气浓度报警功能，报警可记录。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1. 新生儿一次性管路*2

1. 台车数量*1

2. 湿化器*1 及湿化罐*1；

3. 模拟肺*1；

4. 高流量功能的设备配置的鼻导管*2

第1包 品目1-4 有创呼吸机4

一、技术参数：

▲1、可用于 200g~25kg 的早产儿、新生儿、儿童进行机械通气。

2、主机基本要求：

2.1、同时具备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

2.2、具备主动加温加湿功能，温湿度多档可调。

2.3、电子流量传感器非消耗品。

2.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3、通气功能：

3.1、无创通气呼吸模式：持续正压通气（PAP）、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CPAP）、无创正压通气（NIPPV）或者经鼻双水平通气。

3.2、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CPAP）模式下具备后备通气和变频后备通气功能。

4、参数设置：

4.1、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mL。

4.2、气道峰压设置范围：5~50cmH₂O。

4.3、最小吸气压设置范围：1~50cmH₂O。

4.4、呼气末正压设置范围（PEEP）：2~30cmH₂O。

4.5、机械安全压力设置范围：40~70 cmH₂O。

4.6、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1~2s。

4.7、呼气时间设置范围：0.1~60s。

4.8、最高呼吸频率设置值： ≥ 150 次/min。

4.9、FiO₂吸入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4.10、吸入气体温度设置范围：30~40℃。

4.11、吸入气体湿度设置范围： ≥ 5 档可调

4.12、触发方式：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4.13、通气波形：线性波、方波。

5、参数监测：

5.1、压力：呼气末气道正压（PEEP）、气道峰压（Pmax）。

5.2、容量显示：分钟通气量（MV）、吸入潮气量（VTi）、漏气量（Vleak）等。

5.3、其它参数：呼吸频率、吸气时间百分比、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5.4、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5.5、呼吸环：容量压力环、流速容量环、流速压力环。

5.6、波形趋势回顾 $\geq 24h$ 。

6、报警：

6.1、压力报警参数：气道峰压报警、气道平均压报警，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

6.2、容量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出潮气量报警。

6.3、其他报警参数：吸入气体温度报警。

6.4、报警方式：声、光和屏幕提示。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呼吸机主机：1台，

2、主机支架：1套。

3、湿化系统：1套。

4、呼吸回路：2套。

5、模拟肺：1个。

6、流量传感器：1个。

7、高压供氧管：1条。

8、高压供气管：1条。

第 2 包 品目 2-1 有创呼吸机 5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2、流量传感器，非耗材，不受外界因素影响，雾化时可持续监测。

1.3、可回顾 ≥ 72 h的所有监测参数。

1.4、可回顾 ≥ 72 h的报警记录。

1.5、可回顾 ≥ 2000 条事件日志。

1.6、可存储屏幕截图 ≥ 20 张，可USB接口导出。

1.7、配备后备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120 min。

1.8、具备自检功能。

2、通气功能：

2.1、具备有创和无创工作模式。

▲2.2、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VC）通气模式、压力控制（PC）通气模式、压力支持（PS）通气模式、持续正压（CPAP）通气模式、自主呼吸通气模式、容量保证压力控制（VC-CMV）、SIMV（PC+PS）通气模式、SIMV（VC+PS）通气模式、SIMV（压力调节容量保证+PS）通气模式、

2.3、具备湿化功能。

2.4、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3、参数设置：

3.1、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50BPM。

▲3.3、峰值流量： ≥ 240 L/min。

3.4、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可调。

3.5、PEEP/CPAP 设置范围：1~50 cm H₂O。

3.6、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1~5s

3.7、吸气上升时间设置范围：0~0.2s。

3.8、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2%~69%。

3.9、I:E 设置范围：1:10~4:1。

3.10、压力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1~-20 cm H₂O

3.11、流量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0~2L/min

3.12、最大气道压力：≥100cmH₂O

3.13、窒息时间设置范围：3~45s

4、参数监测：

4.1、具备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监测功能。

4.2、具备峰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平均压监测功能。

4.3、具备峰值流速、平均流速监测功能。

4.4、具备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监测功能。

4.5、具备呼吸比、吸气时间监测功能。

4.6、具备氧浓度监测功能。

4.7、具备肺顺应性（包含动态和静态）、肺弹性、吸气及呼气阻力、呼吸功监测功能

4.8、具备总 PEEP、内源性 PEEP 监测功能。

4.9、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时间常数监测功能。

4.10、具备口腔闭合压（P0.1）监测功能。

5、报警：

5.1、具备供气压力、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窒息时间、断电电、机器故障报警功能。

5.2、智能化分级报警，可文字提示等。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主机：1 台

2、氧浓度传感器：1 个。

3、呼吸湿化器套装：1 套（含湿化器固定架、成人湿化水罐）

4、台车：1 辆。

5、支撑臂：1 个。

6、高压氧气管：1 条。

7、成人呼吸管路组(硅橡胶)：1 套。

第2包 品目2-2 有创呼吸机6

一、技术参数

1、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

2、主机基本性能：

▲2.1、气动电控呼吸机。

2.2、气源压力可实时显示。

▲2.3、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2.4、液晶触摸显示屏≥15英寸

2.5、具备动态肺视图，可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

2.6、趋势图≥180h，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15000条。

2.7、具有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20张屏幕文件。

2.8、具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150min。

3、湿化器：

3.1、支持非加热管路和加热管路，可自动识别和切换工作模式。

3.2、湿化器支持有创、无创和高流量通气模式。

4、呼吸模式及功能：

4.1、具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60L/min。

▲4.2、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窒息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容量支持自主呼吸模式。

4.3、具备自适应分钟通气功能。

4.4、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

▲4.5、具备呼吸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

4.6、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可提供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和肺复张工具。

4.7、具有脱机辅助工具，可一键启动自主呼吸试验。

4.8、具备人机不同步事件自动识别和统计功能

4.9、具备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提示食道压气囊合适位置，可提供经注册的同品牌辅助压力测量附件。、

5、参数设置范围：

- 5.1、潮气量：20mL~2000mL。
- 5.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5.3、吸呼比：4:1~1:8。
- 5.4、吸气压力：1~100cmH₂O。
- 5.5、PEEP：0~50 cmH₂O。
- 5.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或 OFF。
- 5.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 OFF。
- 5.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6、监测参数：

- 6.1、气道压力监测包括：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
 - 6.2、分钟通气量监测包括：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 6.3、潮气量监测包括：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 6.4、呼吸频率监测包括：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 6.5、具备牵张指数和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功能。
 - 6.6、具备机械能监测功能，监测范围：0.00~100.00 J/min。
 - 6.7、具备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功能，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 6.8、具备胸壁顺应性和肺顺应性监测功能。
 - 6.9、具备自主呼吸努力监测功能或者功能残气量监测功能。
 - 6.10、具备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功能，无需呼气保持即可自动测量 PEEP_i。
- 7、报警包括：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时间设置范围：5~60s）；管路积水报警；人机不同步过多报警；湿化器高低水位报警。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 1、呼吸机主机：1 台
- 2、可拆卸消毒呼气阀、吸气阀：1 套
- 3、成人湿化器：1 套
- 4、可消毒成人呼吸回路（可加热）：2 套

- 5、高流量鼻氧管：1 套
- 6、一次性空气过滤器：2 个
- 7、无创通气面罩：1 个
- 8、台车或吊塔支架：1 台
- 9、夹板膜肺：2 个

第3包 品目3-1 无创呼吸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要求

- ▲1.1、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和体重 $\leq 30\text{kg}$ 儿童的通气支持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800$ 像素。
- 1.3、内置氧浓度传感器，可自动校准。
- 1.4、具备截屏功能，最多可以缓存 ≥ 50 张截屏图片。
- 1.5、可存储事件日志 ≥ 1000 条。
- 1.6、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1.7、具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3\text{h}$ 。
- 1.8、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
- 1.9、具备系统自检功能。

2、通气功能：

- ▲2.1、呼吸模式：具备经鼻持续气道正压（NCPAP）通气模式、无创正压通气（NIPPV）模式、同步鼻间歇正压（SNIPPV）通气模式。
- 2.2、NCPAP 通气模式：不需外接传感器即可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
- 2.3、SNIPPV 通气模式：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 ▲2.4、具备高流量氧疗通气功能（HFNC）。
- 2.5、具备增氧功能。
- 2.6、具备手动通气功能。
- 2.7、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同时显示泄漏率。
- 2.8、具备氧反馈调节功能，可以通过设置氧浓度调节范围和目标血氧饱和度范围实现氧反馈功能。

3、参数设置：

3.1、NCPAP：

- 3.1.1、气道压力值设定范围： $1\text{cmH}_2\text{O} \sim 15\text{cmH}_2\text{O}$ 。
- 3.1.2、窒息唤醒压力设定范围： $2\text{cmH}_2\text{O} \sim 25\text{cmH}_2\text{O}$ 。

3.2、NIPPV 模式：

- 3.2.1、呼气末正压（PEEP）设定范围： $1\text{cmH}_2\text{O} \sim 15\text{cmH}_2\text{O}$ 。

- 3.2.2、吸气压力 (P_{insp}) 设定范围: 2cmH₂O~25cmH₂O。
- 3.2.3、吸气时间设定范围: 0.1s~15s。
- 3.2.4、呼吸频率设定范围: 1~120 次/min。
- 3.3、SNIPPV 模式:
 - 3.3.1、呼气末正压 (PEEP): 1cmH₂O~15cmH₂O。
 - 3.3.2、吸气压力 (P_{insp}): 2cmH₂O~25cmH₂O。
 - 3.3.3、吸气时间: 0.1s~15s。
 - 3.3.4、呼吸频率: 1~120 次/min。
- 3.4、窒息唤醒次数最大设置值: ≥4。
- 3.5、高流量氧疗流量设置范围: 0.5L/min~20L/min。
- 3.6、增氧: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 最长时间≥120s; 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 3.7、手动通气: 通气时间设置范围, 1s~15s; 气道压力设置范围, 2cmH₂O~30cmH₂O。

4、参数监测:

- 4.1、具备呼气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监测功能。
 - 4.2、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 4.3、氧浓度监测范围: 0~100%, 精度: 不超过±2%。
 - 4.4、HFNC 模式下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 5、工作条件: 空气气源压力范围, 300~650kPa; 氧气气源压力范围, 300~650kPa。

★二、主要配置 (每台配备)

- 1. 主机*1 个
- 2. 主机台车*1 个
- 3. 压力发生器*5 套
- 4. 鼻塞 3 个, 尺寸可任选
- 5. 鼻罩 3 个, 尺寸可任选个
- 6. 头带 2 个, 尺寸可任选
- 7. 氧疗鼻导管-新生儿*1 个
- 8. 一次性呼吸管路 *5 套
- 9. 湿化器*1 个
- 10. 氧气供气管 + 空气供气管*1 套

第4包 品目4-1 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波形显示通道 ≥ 10 通道。

1.2、监护仪工作模式：夜间模式、待机模式。

1.3、具备USB接口，可导出数据。

1.4、内置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h。

1.5、主机防水等级：IPX1或以上。

2、参数监测：

▲2.1、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2、ECG、TEMP、SpO₂、NIBP 监测装置抗电击程度：防除颤CF型。

2.3、心电监测：

2.3.1、心电波形扫描速度：6.25mm/s $\sim$ 50 mm/s范围内 ≥ 4 档可选。

2.3.2、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的多个ST片段可同屏实时显示。

2.3.3、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包括房颤分析。

2.3.4、可实时监测QT和QTc，测量范围：200 $\sim$ 800ms。

2.3.5、具备心电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3.6、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 $\sim$ 200rpm。

2.3.7、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功能，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4、血氧监测：

2.4.1、具备SpO₂、PR和PI参数实时监测功能。

2.4.2、PR测量范围：20 $\sim$ 300bpm。

2.4.3、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5、无创血压监测：

2.5.1、监测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

2.5.2、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30 $\sim$ 290mmHg。

2.5.3、具备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6、体温监测：可监测双通道温差，并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2、具备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评分功能，可定时自动EWS评分，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3.3、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

3.4、事件回顾 ≥ 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geq 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NIBP测量结果回顾 ≥ 1000 组。

3.6、ST模板存储与回顾 $\geq 120h$ @分辨率 $\leq 1min$ 。

3.7、历史病人数据可回顾，并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8、可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3.9、具备呼吸氧合界面

3.10、具备屏幕截图功能。

3.11、配备内置热敏打印机。

3.12、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1、监护仪主机：1台。

1、心电监护附件：1套。

2、血压监测附件：1套。

3、血氧监测附件：1套

第 4 包 品目 4-2 转运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可在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中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1.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4、无风扇设计，整机重量 $\leq 1\text{kg}$ 。

1.6、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持续监测 $\geq 4\text{h}$ 。

1.7、具备 DC 电源接口，可车载充电。

▲1.8、转运监护仪可插入同品牌床旁插件式监护仪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提供证明材料）。

2、参数监测：

▲2.1、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2 通道有创压监测功能。

2.2、心电监测

2.2.1、3/5 导心电监测。

2.2.2、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2.2.3、具备 ≥ 3 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2.2.4、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包括室上性心动过速，可提供每分钟室上性收缩次数。

2.3、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2.4、体温监测：可监测双通道温差，并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具备 EWS 早期预警评分工具，包括 NEWS、NEWS2 和 MEWS，可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提供证明材料）。

3.2、事件回顾 ≥ 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geq 30\text{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1、转运监护仪主机：1 台。

1、心电监测附件：1 套

- 2、无创血压监测附件：1 套。
- 3、血氧监测附件：1 套。
- 4、有创压监测附件：1 套。
- 5、主机托架：1 个。

第 4 包 品目 4-3 心电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4 个（提供证明材料），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显示通道： ≥ 8 通道。

1.3、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转运监测模块：

2.1、适用于成人、新生儿、小儿监护

▲2.2、转运监测模块无风扇设计，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转运监护仪使用，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功能，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2.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供电时间 ≥ 3 h。

2.4、心电监测：

2.4.1、3/5 导心电监测。

2.4.2、具备 ≥ 3 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2.4.3、具备心率失常分析功能，包括室上性心动过速，可提供每分钟室上性收缩次数。

2.4.4、呼吸率（RR）测量范围：1~200rpm。

2.5、无创血压监测：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3、事件回顾 ≥ 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和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心电监护仪主机：1台

2、转运监测模块：1个。

3、心电附件监测附件：1套。

4、血氧饱和度监测附件：1套。

5、无创血压监测附件：1套。

6、有创压监测附件：1套

第4包 品目4-4 中央监护系统1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 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1 台；
- ▲2、支持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和转移病人、启动和停止 NIBP 测量、报警暂停和复位、调整报警级别和上下限、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 3、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36 个病人的数据。
- ▲4、中心监护系统可监测参数 ECG、ST、QT/QTc、RESP、 SpO_2 、PR、TEMP、NIBP、IBP、 C.O. 、 CCO 、 ScvO_2 、ICG、BIS、RM、 CO_2 、AG、EEG、NMT、 rSO_2 、TcGas 等（提供证明材料）
- 5、具备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 NIBP 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 6、支持 HL7 协议，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 7、趋势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回顾 $\geq 240\text{h}$ 。ST 片段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
- 8、事件存储 ≥ 3000 条，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 15 秒波形。

（二）、监护仪 1：

- 1、主机基本参数
- ▲1.1、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5 个（提供证明材料），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显示通道 ≥ 10 通道。
- 1.3、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 1.4、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2、配备基本参数模块、旁流 CO_2 模块、BIS 模块、配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 3、基本参数模块：
- ▲3.1、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
- 3.2、心电监测：
- 3.2.1、3/5 导心电监测。
- ▲3.2.2、具备 ≥ 3 个导联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3.2.3、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包括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可提供每分钟室上性收缩次数。

3.2.4、RR 呼吸率测量范围：1~200rpm。

3.3、无创血压测量：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4、旁流 CO₂ 模块

4.1、CO₂ 抽气速率：成人/小儿≥120ml/min±15ml/min、新生儿≥90ml/min±15ml/min

4.2、CO₂ 测量范围：0-150mmHg

4.3、CO₂ 精度：不低于±2mmHg（0-40mmHg）

5、BIS 模块：

5.1、测量技术：双频谱分析指数

5.2、通道数：≥2通道

5.3、支持 DSA 显示

6、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非无创电阻抗法），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7、系统功能：

7.1、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可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图形化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重点参数蛛网图（提供证明材料）

7.2、事件回顾≥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三）监护仪 2：

1、主机基本参数：

▲1.1、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 个（提供证明材料），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显示通道≥8 通道。

1.3、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1.4、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2、配备基本参数模块、配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3、基本参数模块：

▲3.1、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配备抗除颤主电缆。

3.2、心电监测

3.2.1、3/5 导心电监测。

▲3.2.2、具备 ≥ 3 个导联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3.2.3、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包括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可提供每分钟室上性收缩次数。

3.2.4、RR 呼吸率测量范围：1~200rpm。

3.3、无创血压测量：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4、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非无创电阻抗法），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5、系统功能：

5.1、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可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图形化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重点参数蛛网图（提供证明材料）

5.2、事件回顾 ≥ 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geq 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中央站：1 套。

2、监护仪 1：

2.1、主机：2 台。

2.2、多参数监测模块：2 个。

2.3、BIS 模块及附件包：1 套。

2.4、PiCCO 模块及附件包：2 套。

2.5、旁流 CO₂ 模块及附件包：2 套。

2.6、心电附件：2 套。

2.7、血氧饱和度附件：2 套。

2.8、无创血压附件：2 套。

2.9、锂电池：2 块。

3、监护仪 2：

3.1、主机：8 台。

3.2、多参数监测模块：8 个

3.3、PiCCO 模块及附件包：1 套。

- 3.4、心电附件：8 套。
- 3.5、血氧饱和度附件：8 套。
- 3.6、无创血压附件：8 套。
- 3.7、锂电池：8 块。

第4包 品目4-5 中央监护系统2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1台；
- ▲2、支持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和转移病人、启动和停止NIBP测量、报警暂停和复位、调整报警级别和上下限、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 3、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36 个病人的数据。
- ▲4、中心监护系统可监测参数ECG、ST、QT/QTc、RESP、 SpO_2 、PR、TEMP、NIBP、IBP、C.O.、CCO、 ScvO_2 、ICG、BIS、RM、 CO_2 、AG、EEG、NMT、 rSO_2 、TcGas等（提供证明材料）
- 5、具备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NIBP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 6、支持HL7协议，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 7、趋势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回顾 $\geq 240\text{h}$ 。ST片段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
- 8、事件存储 ≥ 3000 条，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geq 15\text{s}$ 波形。

（二）、监护仪

1、主机基本参数：

- ▲1.1、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模块插槽数 ≥ 2 个（提供证明材料），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显示通道 ≥ 10 通道。
- 1.3、具备USB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 1.4、具备有线网络接口。
- 1.5、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2、基本参数模块：

- ▲2.1、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同时监测功能；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2、心电监测
- 2.2.1、3/5导心电监测。
- ▲2.2.2、具备 ≥ 3 个导联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2.2.3、RR 呼吸率测量范围：1~200rpm。

2.3、无创血压测量：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2.4、体温监测：可监测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并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具备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

3.2、可定时自动 EWS 评分，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中央站：1 套。

2、监护仪：

2.1、主机：25 台。

2.2、多参数监测模块：25 个。

2.3、心电附件：25 套。

2.4、血氧饱和度附件：25 套。

2.5、无创血压附件：25 套。

2.6、锂电池：25 块。

2.7、台车或支架：25 个（可任选）。

第4包 品目4-6 中央监护系统3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22 英寸，2台；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可集中显示和管理监护设备的心电、心率、呼吸、血压、血氧、脉率、体温等参数
值及波形。

3、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 120 床。

▲4、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
通讯。

5、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6、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7、中央站可设定报警阈值，超限时触发声光报警，同时存储数据并生成报告。

8、中央站软件可回顾和导出监护数据。

（二）、遥测监护盒

▲1、具备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体温监测功能，可用于成人、小儿。

2、心电监测：

2.1、 ≥ 5 导心电监护。

2.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包括ST段、QT和心律失常分析。

3、无创血压典型测量时间 $\leq 20\text{s}$ 。支持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
测。

4、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进入息屏时间可
自定义。

5、具有一键呼叫护士功能；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和呼叫病人。

7、防水防尘等级：IP44。

8、电源：锂电池

9、使用年限 ≥ 10 年

10、电池充电站：可同时支持 ≥ 8 块锂电池充电，并可指示每一块电池的充电状态。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中央站：1 套。
- 2、智能显示屏（ ≥ 40 英寸）：1 台。
- 3、遥测监护盒：12 个。
- 4、锂电池：24 块。
- 5、便携包：12 个。
- 6、心电测量附件：12 套。
- 7、血压测量附件：12 套。
- 8、血氧测量附件：12 套。
- 9、体表体温测量附件：12 套。
- 10、电池充电站：1 个。

第4包 品目4-7 中央监护系统4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22 英寸，2台；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可集中显示和管理监护设备的心电、心率、呼吸、血压、血氧、脉率、体温等参数
值及波形。

3、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 120 床。

▲4、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
通讯。

5、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6、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7、中央站设定报警阈值，超限时触发声光报警，同时存储历史数据。

8、中央站软件可导出监护数据。

（二）病人监护仪：

1、主机基本参数：

▲1.1、一体式多参数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同屏显示 ≥ 12 道波形。

1.3、具备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1.4、可设置界显示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并可调整布局；具备锁屏功能。

1.5、具备USB接口，可外接条码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1.6、配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4\text{h}$ 。

1.7、主机重量 $\leq 6\text{kg}$ （不含电池）。

2、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3、心电监测：

3.1、5导心电监测。

▲3.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
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3.3、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可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

- 3.4、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 3.5、具备高通滤波器。
- 3.6、可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
- 3.7、RR 测量范围：0~200 rpm；误差：不超过 $\pm 2\text{rpm}$ @心率 6rpm~200rpm。
- 3.8、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24 小时心电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
- 4、无创血压监测：
 - 4.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自动模式可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设置范围：1~400min。
 - 4.2、NIBP 测量算法 ≥ 2 种，最快测量时间 $\leq 20\text{s}$
 - 4.3、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 mmHg。
 - 4.4、可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 5、血氧监测：
 - 5.1、实时监测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20%。
 - 5.2、可提示血氧探头信号强度。
- 6、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中央站：1套。
- 2、病人监护仪：12台。
- 3、锂电池：12块。
- 4、心电附件：12套。
- 5、血压附件：12套。
- 6、血氧附件：12套。
- 7、体表体温测量附件：12套。

第4包 品目4-8 中央监护系统5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监护系统工作站：

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22 英寸，2台；
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可集中显示和管理监护设备的心电、心率、呼吸、血压、血氧、脉率、体温等参数
值及波形。

3、同时接入的监护设备数量 ≥ 120 床。

▲4、采用无线、有线等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
通讯。

5、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6、双向控制，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监护仪进行报警暂停/关闭、报警复位和血压测量。

7、中央站可设定报警阈值，超限时触发声光报警，同时存储数据并生成报告。

8、中央站软件可回顾和导出监护数据。

9、具备双向呼叫，中央站可呼叫病人，监护设备可呼叫护士。

（二）病人监护仪：

1、主机基本参数：

▲1.1、一体式多参数监护仪，可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同屏显示 ≥ 12 道波形。

1.3、具备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1.4、可设置界显示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并可调整布局；具备锁屏功能。

1.5、具备USB接口，可外接条码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1.6、配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4\text{h}$ 。

2、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3、心电监测：

3.1、5导心电监测。

▲3.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
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3.3、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可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

- 3.4、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 3.5、具备高通滤波器。
- 3.6、可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
- 3.7、RR 测量范围：0~200 rpm；误差：不超过 $\pm 2\text{rpm}$ @心率 6rpm~200rpm。
- 3.8、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ST 分析、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24 小时血压概览、早期预警评分。
- 4、无创血压监测：
 - 4.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自动模式可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设置范围：1~400min。
 - 4.2、NIBP 测量算法 ≥ 2 种，最快测量时间 $\leq 20\text{s}$
 - 4.3、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 mmHg。
 - 4.4、可在同一肢体上同时测量血氧和血压。
- 5、血氧监测：
 - 5.1、实时监测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20%。
 - 5.2、可提示血氧探头信号强度。
- 6、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三）、遥测监护盒

- ▲1、具备心电、呼吸、血氧、脉率、血压、体温监测功能，可用于成人、小儿。
- 2、心电监测：
 - 2.1、 ≥ 5 导心电监护。
 - 2.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包括 ST 段、QT 和心律失常分析。
- 3、无创血压典型测量时间 $\leq 20\text{s}$ 。支持连续无创血压测量，可以实现无创血压的每搏监测。
- 4、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具有自动息屏功能，进入息屏时间可自定义。
- 5、外形尺寸 $\leq 80 \times 150 \times 30\text{mm}$ ，重量 $\leq 400\text{g}$ （核实是否含电池的重量）
- 6、防水防尘等级：IP44。
- 7、电源：锂电池
- 8、使用年限 ≥ 10 年
- 9、具备电池充电站，同时支持 ≥ 8 块锂电池充电，并可指示每一块电池的充电状态。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中央站：1套。

2、病人监护仪：

2.1、主机：6台。

2.2、锂电池：6块。

2.3、心电附件：6套。

2.4、血压附件：6套。

2.5、血氧附件：6套。

2.6、体表体温测量附件：6套。

2.7、上墙支架：6个。

3、遥测

3.1、遥测监护盒：4个。

3.2、锂电池：8块。

3.3、便携包：4个。

3.4、心电测量附件：4套。

3.5、血压测量附件：4套。

3.6、血氧测量附件：4套。

3.7、体表体温测量附件：4套。

3.8、电池充电站：1个。

第4包 品目4-9 中央监护系统6

一、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

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1台

▲2、支持 ≥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和转移病人、启动和停止NIBP测量、报警暂停和复位、调整报警级别和上下限、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3、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36 个病人的数据。

▲4、中心监护系统可监测参数ECG、ST、QT/QTc、RESP、 SPO_2 、PR、TEMP、NIBP、IBP、C.O.、CCO、 ScvO_2 、ICG、BIS、RM、 CO_2 、AG、EEG、NMT、 rSO_2 、TcGas等（提供证明材料）。

5、支持HL7协议，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6、趋势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回顾 $\geq 240\text{h}$ 。ST片段数据存储和回顾 $\geq 240\text{h}$ 。

7、事件存储 ≥ 3000 条，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geq 15\text{s}$ 波形。

（二）、监护仪

1、主机基本参数：

▲1.1、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模块插槽数 ≥ 2 个（提供证明材料），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显示通道 ≥ 10 通道。

1.3、具备USB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4、具备有线网络接口和无线WiFi功能。

1.5、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2、基本参数模块：

▲2.1、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同时监测功能；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心电监测

2.2.1、3/5导心电监测。

▲2.2.2、具备 ≥ 3 个导联的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2.2.3、RR呼吸率测量范围：1~200rpm。

2.3、无创血压测量：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2.4、体温监测：可监测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并可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具备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

3.2、可定时自动 EWS 评分，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中央站：1 套。

2、监护仪：

2.1、主机： 5 台。

2.2、多参数监测模块： 5 个。

2.3、心电附件： 5 套。

2.4、血氧饱和度附件： 5 套。

2.5、无创血压附件： 5 套。

2.6、锂电池： 5 块。

2.7、台车或支架：5 个（可任选）

第 5 包 品目 5-1 麻醉监护仪 1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5 个；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3、显示通道 ≥ 12 通道。

1.4、配备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供电时间 $\geq 2h$ 。

1.5、具备USB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6、配备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供电时间 $\geq 2h$ 。

1.7、具备USB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8、配备转运监测模块、BIS模块、CO₂模块。

2、转运监测模块：

2.1、无风扇设计，屏幕尺寸 ≥ 5 英寸，配备内置锂电池，支持转运监测模块正常工作 $\geq 3h$ 。

▲2.2、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心电监护：

2.3.1、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2.3.2、具备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包括室上性心动过速，可提供每分钟室上性收缩次数

2.3.3、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3.4、具备呼吸率测量功能，测量范围：1~200rpm。

2.3.5、具备QT和QTc实时监测功能，测量范围：200~800 ms。

2.4、无创血压监测：

2.4.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2.4.2、测量范围：成人，10-290mmHg；小儿，10-240mmHg；新生儿，10-140mmHg。

2.5、血氧监测：

2.5.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2.5.2、监测范围：0-100%；误差：不超过±2%。

2.6、有创压监测：

2.6.1、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2、测量范围：-50~360mmHg。

3、BIS 模块

3.1、测量技术：双频谱分析指数

3.2、通道数：≥2 通道

3.3、具备 DSA 显示功能。

4、CO₂ 模块

4.1、CO₂抽气速率：成人/小儿，≥120mL/min；新生儿，≥90ml/min

4.2、CO₂抽气精度：不超过±15ml/min 或不超过±15%。

4.3、波形扫描速度：6.25mm/s~50mm/s 范围内≥4 档可选。

4.4、CO₂测量范围：0~150mmHg。

4.5、CO₂精度：不超过±2mmHg@0~40mmHg

5、系统功能：

5.1、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5.2、具备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40h。

5.3、ST 模板存储与回顾：≥120h@分辨率≤1min。

5.4、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120h@分辨率 1min。

5.5、事件回顾≥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6、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可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

6、产品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病人监护仪主机：1 台。

2、转运监测模块：1 个。

3、BIS 模块：1 个。

- 4、CO₂ 监测模块：1 个。
- 5、心电附件：1 套。
- 6、血氧饱和度附件：1 套。
- 7、成人无创血压附件： 1 套。
- 8、有创压附件：1 套。
- 9、BIS 附件包：1 套。

第 5 包 品目 5-2 麻醉监护仪 2

一、技术参数：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无风扇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5 个；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3、显示通道 ≥ 12 通。

1.4、配备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供电时间 $\geq 2h$ 。

▲1.5、配备转运监测模块、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动脉压力波形分析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2、转运监测模块：

2.1、无风扇设计，屏幕尺寸 ≥ 5 英寸，配备内置锂电池，支持转运监测模块正常工作 $\geq 3h$ 。

▲2.2、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新生儿、小儿监护。

2.3、心电监护：

2.3.1、3/5 导心电监测，配置抗电刀电缆。

2.3.2、具备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2.3.3、具备 ST 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3.4、具备呼吸率测量功能，成人测量范围：15~300bpm；小儿/新生儿测量范围 15~350bpm。

2.3.5、具备 QT、QTc 测量功能，可获取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可显示 QT 和 QTc 模板。

2.4、无创血压监测：

2.4.1、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连续、序列。

2.4.2、测量范围：成人，10~290mmHg；小儿，10~240mmHg；新生儿，10~140mmHg。

2.5、有创血压监测：

2.5.1、具备 PPV 测量、PAWP 测量、ICP 测量功能。

2.5.2、IBP测量范围：-50~360mmHg。

2.6、血氧监测

2.6.1、可监测灌注指数（PI）。

2.6.2、SpO₂测量范围：0%~100%；SpO₂误差：不超过±3%。

2.7、呼吸监测

2.7.1、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2.7.2、RR测量范围：0~200rpm；精度：不超过±2rpm。

3、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3.1、测量气体：监测O₂、CO₂、NO₂和麻醉气体（≥5种），并自动识别麻醉气体，可同时监测≥2种麻醉药物浓度。

▲3.2、氧浓度监测技术：顺磁氧监测技术。

3.3、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修正。

4、动脉压力波形分析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

4.1、测量方法：监测挠动脉压力。

4.2、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连续心输出量指数（CCI）、每搏射血指数（SVI）等监测参数。

5、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

5.1、具有PICCO或类似监测技术。

5.2、监测参数包括：连续心输出量（CCI）、每搏量（SV）、SVI、HR、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胸腔内血容量（ITBV）、每搏量变异（SVV）、脉压变异（PPV）、氧供指数（DO₂I）、氧耗指数（VO₂I）、心功指数（CP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血管外肺水（EVLW）、全心射血分数（GEF）、左室收缩力指数（dP_{mx}）、外周血管阻力（SVR）、动脉压（pArt-M、pArt-D、pArt-S）。

6、具备脑电双频指数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6.1、信号质量指数（SQI）参数测量范围：0-100%。

6.2、麻醉深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

6.3、支持左右脑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总功率（TP）、爆发次数（BC）、麻醉深度变异指数、肌电活动变异指数（sEMG）和不对称性功能及显示。

7、系统功能

7.1、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导联脱落智能监测功能。

7.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病人监护仪主机：1 台。
- 2、转运监测模块：1 个。
- 3、麻醉气体监测模块：1 个。
- 4、动脉压力波形分析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1 个。
- 5、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模块：1 个。
- 6、麻醉深度监测模块：1 个
- 7、锂电池：1 块。
- 8、心电附件：1 套。
- 9、血氧饱和度附件：1 套。
- 10、成人无创血压附件： 1 套。
- 11、有创压附件：1 套。
- 12、动脉压力波形分析连续心输出量监测附件 1 套。
- 13、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附件 1 套。
- 14、麻醉深度监测附件：1 套。

第5包 品目5-3 麻醉监护仪3

一、技术参数：

1、监护仪结构：

▲1.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无风扇设计，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监测模块可热拔插。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3、显示通道； ≥ 10 通道。

1.4、配备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h。

1.5、配备转运监测模块、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2、基础转运监测模块

2.1、适用于成人、新生儿、小儿监护。

▲2.2、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功能，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2.3、无风扇设计，多参数监测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转运监护仪使用。

2.4、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供电时间 ≥ 3 h。

2.5、心电监测：

2.5.1、支持3/5导监护，配置抗电刀电缆。

2.5.2、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2.5.3、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4、具备QT/QTc测量功能，可获取QT、QTc和 ΔQTc 参数值，可显示QT和QTc模板。

2.5.5、HR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2.6、无创血压监测：

2.6.1、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连续、序列。

2.6.2、测量范围：成人，10~290mmHg；小儿，10~240mmHg；新生儿：10~140mmHg.

2.7、有创压监测：

2.7.1、具备PPV测量、PAWP测量、ICP测量功能。

2.7.2、IBP测量范围：-50~350mmHg。

2.8、血氧监测：

2.8.1、可监测灌注指数 (PI)。

2.8.2、SpO₂测量范围：0%~100%；误差：不超过±3%。

2.9、呼吸功能

2.9.1、采用胸阻抗法。

2.9.2、RR测量范围：0~200rpm；误差：不超过±2rpm。

3、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3.1、测量气体：O₂、CO₂、NO₂和麻醉气体 (≥5种)，并自动识别2种麻醉药物。

3.2、氧浓度监测技术：采用顺磁氧监测技术。

3.3、具备最低肺泡浓度 (MAC) 监测功能，MAC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修正。

4、系统功能：

4.1、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和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4.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4.3、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提示患者围术期麻醉及生命体征整体情况。

4.4、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工具：

4.4.1、可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

4.4.2、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心功能图、蛛网图。

★二、主要配置 (每套配备)：

1、主机：1台。

2、转运监测模块及附件：1套。

3、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附件：1套。

第5包 品目5-4 麻醉监护仪 4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无风扇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3、显示通道 ≥ 10 通道。

1.4、配备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h。

2、转运监测模块：

2.1、适用于成人、新生儿、小儿监护

▲2.2、转运监测模块无风扇设计，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转运监护仪使用，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功能，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可同时监测。

2.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供电时间 ≥ 3 h。

2.4、心电监测

2.4.1、3/5导监测，配置抗电刀电缆。

2.4.2、心律失常分析 ≥ 27 种。

2.4.3、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4.4、具备QT/QTc测量功能，可获取QT、QTc和 ΔQTc 参数值，可显示QT和QTc模板

2.4.5、HR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2.5、无创血压监测：

2.5.1、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连续、序列。

2.5.2、测量范围：成人，10-290mmHg；小儿，10-240mmHg；新生儿，10-140mmHg。

2.6、有创压监测：

2.6.1、具备PPV测量、PAWP测量、ICP测量功能。

2.6.2、IBP测量范围：-50~350mmHg

2.7、血氧监测：

2.7.1、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2.7.2、SpO₂测量范围：0%~100%；误差：不超过±3%。

2.8、呼吸监测：

2.8.1、监测方法、胸阻抗法。

2.8.2、RR测量范围：0~200 rpm；误差：不超过±2rpm

3、系统功能

3.1、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导联脱落智能监测功能。

3.2、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1、病人监护仪主机：1台。

2、转运监测模块：1个。

3、锂电池：1块。

4、心电附件：1套。

5、血氧饱和度附件：1套。

6、成人无创血压附件：1套。

7、有创压附件：1套。

第6包 品目6-1 脑部与区域血氧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无风扇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5 个；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支持中文输入。

1.3、工作模式：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1.4、具备USB接口，可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5、配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2 h。

1.6、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2、转运监测模块：

2.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2.2、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h。

2.3、监护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其中手术、监护模式共模抑制比 ≥ 100 dB（需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

2.4、心电监测：

2.4.1、监护模式：

▲2.4.2、支持3、5、12导心电监测

2.4.3、耐极化电压：不少于 ± 700 mV；灵敏度变化范围：不超过 $\pm 5\%$ 。

2.4.4、具备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4.5、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2.4.6、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提供说明书或机器界面截图）；

2.4.7、具备ST段分析功能。

2.4.8、具有QT、QTc测量功能，可提供QT、QTc参数值。

2.4.9、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bpm $\sim$ 300bpm；小儿/新生儿，15bpm $\sim$ 350bpm。

2.4.10、心率测量误差：不超过 ± 1 bpm或不超过 $\pm 1\%$ 。

2.4.11、心率测量分辨率：1bpm

2.4.12、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提供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

2.5、无创血压监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3、配备麻醉深度监测模块，脑电监测通道 ≥ 4 通道，可提供患者状态指数（PSI）。

▲4、具备总血红蛋白监测模块，可提供 ≥ 3 区域组织氧饱和度无创连续监测功能，可提供区域血氧饱和度（rSO₂）数值；

5、系统功能：

5.1、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功能。

5.2、具备导联脱落智能监测功能。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 监护仪主机*1

2. 转运监测模块*1

3.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1

4. 总血红蛋白监测模块*1

5. 总血红蛋白传感器*1套

6. 温度传感器*1

7. 成人电极片*1

8. ECG导联线

9. 血压导管

10. 血压袖套

11. 血氧主缆

12. 血氧探头

第7包 品目 7-1 麻醉机 1

一、主要用途：用于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二、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8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2、可存储事件记录 ≥ 1000 条，可存储 ≥ 20 张屏幕截图。

1.3、具备 LAN 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

1.4、支持 HL7 协议。

1.5、推车式机架，具备中央刹车系统；带工作台，工作台照明亮度可调。

1.6、可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

1.7、工作条件：

1.7.1、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15\%\sim 95\%$ 。

1.7.2、电源：AC $220\text{V}\pm 10\%$ ， $50\text{Hz}\pm 2\%$ ；DC：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90\text{min}$ 。

2、主机麻醉部分

2.1、气源：

2.1.1、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2.1.2、快速充氧范围： $25\sim 75\text{ L/min}$ 。

2.2、流量计：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模式，也可以设置成单管流量模式，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2.2.2、总流量设置范围： $0.2\sim 20\text{ L/min}$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

2.2.3、 O_2 浓度设置范围： $21\%\sim 100\%$ @空气为平衡气。

2.2.4、具备备用流量计。

2.2.5、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2.2.6、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2.7、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设置范围： $2\sim 80\text{ L/min}$ ，氧浓度设置范围： $21\sim 100\%$ 。

2.3、挥发罐：

2.3.1、麻醉罐位 ≥ 2 个。

2.3.2、配备一个原厂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呼吸回路：

2.4.1、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吸气、呼气单向阀和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4.2、回路部件(包括流量传感器)可 134℃ 高温高压灭菌包。

2.4.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2.4.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无需工具用户可自行校准。

▲2.4.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可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2.4.6、具备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

2.4.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可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4.8、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

3、主机呼吸部分：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2、具备辅助/控制通气功能；通气模式：具备具备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控制模式（V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模式（SIMV PC）、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模式（SIMV VC）、压力支持（PS）模式。

3.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3.4、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3.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4~70cmH₂O。

3.6、支持压力设置范围：0，4cmH₂O~60cmH₂O。

3.7、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100 次/min。

3.8、吸呼比设置范围：4:1~1:10。

3.9、压力限制范围设置范围：10~100cmH₂O。

3.10、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2~50cmH₂O。

3.11、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5%-60% 。

3.12、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geq 180\text{ L}/\text{min}$ 。

▲3.13、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3.14、具备肺保护工具、定时膨肺功能，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手法。
- 3.15、具备喷射通气功能，支持单频率喷射通气和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 4、主机参数监测、显示和报警：
 - 4.1、插件槽 ≥ 3 个，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4.2、配备麻醉气体（AG）模块。
 - 4.3、监测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
 - 4.4、具备麻醉气体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并监测吸入呼出浓度、呼吸环。
 - 4.5、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4.6、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4.7、可同屏显示 ≥ 5 通道波形，至少包括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 4.8、可存储事件记录 ≥ 1000 条，可存储 ≥ 50 张屏幕截图。
 - 4.9、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4.10、具备报警限自动设置功能。
 - 4.11、具备自检功能。
- ★三、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 1、麻醉机：1台。
 - 2、电池：2块。
 - 3、监护仪支架：1个。
 - 4、一次性儿童附件包：1套。
 - 5、麻醉气体（AG）模块：1个。
 - 6、配备高频通气和高流量吸氧的专用呼吸管路

第 8 包 品目 8-1 麻醉机 2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 1.1、可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 1.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
- 1.3、模块插槽 ≥ 3 个。
- 1.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1.5、配备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气排空。
- 1.6、配备可充电后备锂电池，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geq 120\text{min}$ 。
- 1.7、接口：具备网络接口、RS-232C 接口
- 1.8、推车式机架，带侧栏杆；具备顶光灯，亮度 ≥ 3 级可调。

2、麻醉部分

- 2.1、气源：具备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自动混合，可进行非纯氧供气。

2.2、流量计

-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

- 2.2.2、空气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精度： $\leq 0.05\text{L/min}$ ；调节分辨率 $\leq 10\%$ 。

- 2.2.3、氧气流量调节范围：0.2~15L/min；调节精度： $\leq 0.05\text{L/min}$ ；调节分辨率 $\leq 10\%$ 。

- 2.2.4、笑气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步长： $\leq 0.05\text{L/min}$ ；调节精度： $\leq 10\%$ 。

- 2.2.5、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调节步长： $\leq 0.05\text{L/min}$ ；调节精度： $\leq 10\%$ 。

- 2.2.6、具备氧气备用流量计。

- 2.2.7、具备备用机械总流量计，调节范围：0~15L/min。

- 2.2.8、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

- 2.3、氧浓度设定范围：21%~100% O_2 、空混合；25%~100% O_2 、笑混合。

- 2.4、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

- 2.5、具备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提示最佳新鲜气体用量。2.6、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2.6、挥发罐：

- 2.6.1、挥发罐位置 ≥ 2 个，

- 2.6.2、配备一个七氟醚蒸发罐，容量 $\geq 300\text{mL}$ ，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和安全

互锁功能，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2.7、呼吸回路：

2.7.1、配备双向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

▲2.7.2、集成式一体化回路，回路容积 $\leq 2.5\text{L}$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部分回路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2.7.3、上升式风箱，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2.7.4、具备有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

2.7.5、钠石灰罐容量 $\geq 2\text{L}$ 具备钠石灰罐旁路功能，可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2.7.6、回路泄漏量 $\leq 50\text{mL/min}$.

3、呼吸部分：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3.2、通气功能：

▲3.2.1、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VCV）模式、压力控制（PCV）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SIMV-VC）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PCV）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窒息发生后启动自主通气模式（PSVPro）、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模式（AMV）。

3.2.2、具备叹息功能、呼气保持、吸气保持、手动通气功能。

3.2.3、具备肺复张功能。

3.2.4、具备流量暂停功能，可术中吸痰。

3.2.5、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3.3、参数设置

3.3.1、控制通气模式：

3.3.1.1、VCV 模式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3.3.1.2、PRCV 模式潮气量控制范围：10~1500mL。

3.3.1.3、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 次/min。

3.3.1.4、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3.3.1.5、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cmH₂O，调节步长 $\leq 1\text{cmH}_2\text{O}$ 。

3.3.1.6、PEEP 设定范围：OFF，4~30 cmH₂O，调节步长 $\leq 1\text{cmH}_2\text{O}$ 。

- 3.3.1.7、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₂O。
- 3.3.1.8、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 5%~60%。
- 3.3.2、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
 - 3.3.2.1、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 3.3.2.2、吸气触发流速设定范围：0.2~15L/min；调节步长≤0.1L/min。
 - 3.3.2.3、吸气触发压力设定范围：-20cmH₂O~-1cmH₂O；调节步长≤0.5cmH₂O。
 - 3.3.2.4、压力斜坡设定范围：0s~2.0s；
 - 3.3.2.5、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10s, 步长 0.1s。
 - 3.3.2.6、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 4~60 cmH₂O。
 - 3.3.2.7、吸气流速设定范围：0~180L/min。
 - 3.3.2.8、叹息压力：OFF, 3~40 cmH₂O。
- 3.4、参数监测范围：
 - 3.4.1、分钟通气量：0~100L/min。
 - 3.4.2、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 3.4.3、顺应性：0~300mL/cmH₂O。
 - 3.4.4、气阻：0~600 cmH₂O/(L/S)。
 - 3.4.5、气道压力：-20~120 cmH₂O。
 - 3.4.6、氧浓度：18%-100%；
 - 3.4.7、具备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监测功能。
 - 3.4.8、呼吸力学监测：具备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监测功能，可同屏显示≥5道波形。
 - 3.4.9、具备气源使用量监测功能。
 - 3.4.10、具备基础代谢率计算；
 - 3.4.11、具备≥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 3.5、报警：
 - 3.5.1、具备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功能。
 - 3.5.2、具备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₂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 1、主机：1 台
- 2、后备电池：2 块。
- 3、麻醉机呼吸管路：1
- 4、模拟肺：1

第 8 包 品目 8-2 麻醉机 3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可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1.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

1.3、配备可充电后备锂电池，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geq 120\text{min}$ 。

1.4、接口：具备网络接口、RS-232C 接口

1.5、推车式机架，带侧栏杆；具备顶光灯，亮度 ≥ 3 级可调。

2、麻醉部分：

2.1、气源：

2.1.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1.2、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2、流量计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2.2.2、总流量设置范围：0.2 L/min~18 L/min@总流量控制模式。

2.2.3、O₂ 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为平衡气）。

2.2.4、具备备用流量计。

2.2.5、具备最佳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具备辅助吸氧功能。

2.4、具备新鲜气体暂停功能。

▲2.5、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设置范围：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2.6、挥发罐：

2.6.1、具备双麻醉罐位。

▲2.6.2、配备原厂柒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可支持地氟醚挥发罐。

2.7、呼吸回路

2.7.1、一体化回路，可徒手拆卸。

2.7.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

2.7.3、具备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leq 1500\text{mL}$ 。

- 2.7.4、回路系统容积： $\leq 2900\text{mL}$ 。
- 2.7.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 2.7.6、具备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 2.7.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2.7.8、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条件。
- 3、呼吸部分：
-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3.2、具备辅助/控制通气功能，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VCV）模式、压力控制（PCV）模式和同步间歇指令控制（SIMV）模式。
- 3.3、参数设置：
- 3.3.1、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 $10\text{mL}\sim 1500\text{mL}$ 。
- 3.3.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sim 70\text{cmH}_2\text{O}$ 。
- 3.3.3、支持压力设置范围： $0, 3\text{cmH}_2\text{O}\sim 60\text{cmH}_2\text{O}$ 。
- 3.3.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4\sim 100$ 次/min。
- 3.3.5、吸呼比设置范围： $4:1\sim 1:8$ 。
- 3.3.6、压力限制设置范围： $10\sim 100\text{cmH}_2\text{O}$ 。
- 3.3.7、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 $4\sim 30\text{cmH}_2\text{O}$ 。
- 3.3.8、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 $5\%\sim 60\%$ 。
- 3.4、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 3.5、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和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由于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 3.6、具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胀。
- 4、主机参数监测和报警：
- 4.1、插件槽 ≥ 3 槽位，插件可热插拔，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4.2、监测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 4.3、可同屏显示 ≥ 3 通道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_2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 4.4、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4.5、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4.6、具备肺功能监测，可提供呼吸环（P-V，P-F，V-F）监测、肺顺应性监测。
- 4.7、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4.8、配备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模块。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主机：1 台
- 2、原厂柒氟醚挥发罐：1 个
- 3、主动排污系统 AGSS：1 套
- 4、脑电双频指数监测模块：1 套
- 5、氧、空两气源软管：1 套
- 6、锂电池：1 组；
- 7、AGSS 废气回收系统一套（含管路）。

第 8 包 品目 8-3 麻醉机 4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
- 1.2、具备自检功能，并可提示错误
- 1.3、配备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120\text{min}$ 。
- 1.4、接口：具备网络接口、RS-232C 接口、USB 接口。
- 1.5、推车式机架；具备顶光灯，亮度可调。

2、麻醉部分：

2.1、气源：

- 2.1.1、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 2.1.2、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2、流量计

-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 2.2.2、总流量设置范围：0.2 L/min~18 L/min@总流量控制模式。
- 2.2.3、O₂ 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为平衡气）。
- 2.3.4、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 2.3.5、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

2.3、挥发罐：

- 2.3.1、具备双麻醉罐位。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 ▲2.3.2、配备原厂柒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可提供原厂地氟醚挥发罐。

2.4、呼吸回路：

- 2.4.1、一体化回路，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 2.4.2、具备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 2.4.3、具备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可直接连接开放式回路。
- 2.4.4、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 2.4.5、具有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
- 2.4.6、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可智能识别，并

报警提示。

3、呼吸部分：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2、通气功能：

▲3.2.1、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制通气(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通气(SIMV-VC)、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通气(SIMV-PC)、手动通气模式。

3.2.2、具备待机功能。

3.2.3、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具备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3、参数设置：

3.3.1、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在压力模式下最低潮气量 $\leq$ 10mL。

3.3.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cmH₂O~70cmH₂O。

3.3.3、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 次/min。

3.3.4、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

3.3.5、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₂O。

3.3.6、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

3.3.7、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5%~60%吸气时间。

3.4、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3.5、配备肺保护工具，可 PEEP 递增法肺复张。

4、主机参数监测和报警：

▲4.1、内置插件槽，插件可热插拔；配备 AG 模块和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模块。

4.2、监测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含顺磁氧浓度、N₂O、ETCO₂、五种麻醉气体）。

4.3、具备呼吸环（P-V、V-F）监测功能，可同屏显示 $\geq$ 3 通道波形（至少含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和呼吸环图。

4.4、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

4.5、PEEP 监测范围：0~70cmH₂O。

★二、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麻醉机：1 台。
- 2、排污附件：1 套。
- 3、AG 模块：1 个
- 4、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模块：1 个
- 5、锂电池：1 块。
- 6、七氟醚挥发罐：1 个。
- 7、一次性成人附件包：1 个。

第 8 包 品目 8-4 麻醉机 5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二、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1.2、内置插件槽位 ≥ 3 个，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1.3、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1.4、配备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geq 120\text{min}$ 。

1.5、具备顶光灯，亮度多档可调。

▲1.6、具备主动排污（AGSS）装置。

1.7、接口：具备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2、麻醉部分

2.1、气源

2.2.1、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2.2.2、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2、流量计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2.2.2、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设置范围：0.5L/min~18 L/min。

2.2.3、O₂ 浓度设置范围：21%~100%（空气为平衡气）。

2.2.4、具备备用流量计。

2.2.5、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挥发罐

2.3.1、麻醉罐位 ≥ 2 个。

2.3.2、配备原厂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3.3、可提供原厂地氟醚挥发罐。

2.4、呼吸回路

2.4.1、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2.4.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2.4.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2.4.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可实时自动补偿由于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4.5、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2.4.6、具备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

2.4.7、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可自动识别并报警提示。

2.4.8、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条件。

3、呼吸机部分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2、具备提供辅助/控制通气功能。

3.3、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VCV）模式、容量控制（PCV）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模式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模式。

3.4、具备辅助吸氧功能。

3.5、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作。

3.6、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3.7、具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可定时膨肺。

3.8、上升式风箱，可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3.9、参数设置：

3.9.1、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3.9.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₂O。

3.9.3、支持压力设置范围：0，4cmH₂O~60cmH₂O。

3.9.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 次/min。

3.9.5、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

3.9.6、压力限制设置范围：10~100cmH₂O。

3.9.7、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

3.9.8、吸气暂停设置范围：OFF，5%~60%。

3.9.9、呼吸机峰值流速： $\geq 180\text{L}/\text{min}$ 。

3.9.10、高流量给氧氧流量设置范围：0~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4、数字和波形监测

- 4.1、监测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 4.2、具备呼吸环（P-V、P-F、V-F）监测和肺顺应性监测功能。
- 4.3、可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 4.4、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 4.5、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 4.6、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三、主要配置（每套配备）：

- 1、麻醉系统主机：1 台。
- 2、湿化器：1 套
- 3、一次性成人附件包：1 套。

第 8 包 品目 8-5 麻醉系统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 1.1、可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可戴手套操作。
- 1.3、内置插件槽槽位 ≥ 3 个，插件可热插拔。
- 1.4、推车式机架，具备工作台侧栏杆和顶光灯，顶光灯亮度 ≥ 3 级可调。
- 1.5、配备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geq 120\text{min}$ 。
- 1.6、具备 RS-232C 接口。

2、麻醉部分：

2.1、气源

- 2.1.1、具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 2.1.2、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2、流量计

-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 2.2.2、总流量设置范围：0.2L/min~18 L/min；O₂ 浓度范围：21%~100% @空气为平衡气。
- 2.2.3、具备备用流量计。
- 2.2.4、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2.2.5、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2.3、挥发罐：挥发罐罐位 ≥ 2 个，配备原厂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可提供原厂地氟醚挥发罐。

2.4、呼吸回路

- 2.4.1、一体化回路，具备回路整体加温功能，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 2.4.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 2.4.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具备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钠石灰。
- 2.4.4、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4.5、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下。

3、呼吸机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2、通气功能：

3.2.1、具备辅助/控制通气功能。

▲3.2.2、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VCV)、压力控制通气(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模式。

3.3、参数设置：

3.3.1、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3.3.2、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₂O。

3.3.3、支持压力设置范围：0，5cmH₂O~60cmH₂O。

3.3.4、呼吸频率设置范围：4~100 次/分钟。

3.3.5、吸呼比设置范围：4:1~1:8。

3.3.6、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3.3.7、电子 PEEP 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

3.3.8、吸气暂停 P 设置范围：OFF，5%~60% 。

3.3.9、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geq 180\text{ L}/\text{min}$ 。

3.4、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3.5、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动态实时自动补偿潮气量，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6、具备肺保护工具，可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支持定时膨肺。

4、数字监测和报警

4.1、监测参数：

4.1.1、具备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监测功能。

4.1.2、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4.1.3、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4.2、可提供 P-V、P-F、V-F 呼吸环。

4.3、可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

显示。

4.4、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麻醉机主机：1套。

2、后备锂电池：2块

3、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第9包 品目9-1 麻醉机6

一、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

1.2、具有开机自检、待机功能。

1.3、具备顶光照明装置。

1.4、具备RJ45网络接口、USB接口。

▲1.5、主机具备模块插槽 ≥ 3 个。

▲1.6、配备AGSS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

1.7、可一键冲洗麻醉气体；

2、麻醉部分：

2.1、气源：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0.28~0.6Mpa。

2.2、流量计

▲2.2.1、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

2.2.2、空气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精度： ≤ 0.05 L/min；调节分辨率 $\leq 10\%$ 。

2.2.3、氧气流量调节范围：0.2~15L/min；调节精度： ≤ 0.05 L/min；调节分辨率 $\leq 10\%$ 。

2.2.4、笑气流量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步长： ≤ 0.05 L/min；调节精度 $\leq 10\%$ 。

2.2.5、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调节步长： ≤ 0.05 L/min；误差：调节精度 $\leq 10\%$ 。

2.2.6、具备氧气备用流量计。

2.2.7、具备备用机械总流量计，调节范围：0~15L/min。

2.2.8、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

2.3、氧浓度设定范围：21%~100% O_2 、空混合；25%~100% O_2 、笑混合。

2.4、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保证氧浓度 $\geq 25\%$ ，

2.5、具备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提示最佳新鲜气体用量。

▲2.6、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2.8、呼吸回路：

2.8.1、配备双向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

2.8.2、集成式一体化回路，回路容积 $\leq 2.5\text{L}$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部分回路可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2.8.3、上升式风箱，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2.8.4、具备有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

2.8.5、钠石灰罐容量 $\geq 2\text{L}$ ，具备钠石灰罐旁路功能，可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2.8.6、回路泄漏量： $\leq 50\text{mL}/\text{min}$ 。

2.8.7、可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2.9、挥发罐：

2.9.1、挥发罐位置 ≥ 2 个，

2.9.2、配备一个七氟醚蒸发罐，容量 $\geq 300\text{mL}$ ，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和安全互锁功能，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3、呼吸机部分：

▲3.1、气动电控呼吸机，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3.2、通气功能：

3.2.1、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VCV）模式、压力控制（PCV）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SIMV-VC）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SIMV-PCV）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S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同步间歇指令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SIMV-PRVC）、窒息发生后启动自主通气模式（PSVPro）、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模式。

3.2.2、呼气保持、吸气保持功能。

3.2.3、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

3.2.4、具备流量暂停功能。

3.2.5、具备肺复张功能。

3.3、参数设置：

3.3.1、控制通气模式：

3.3.1.1、VCV 模式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3.3.1.2、PRCV 模式潮气量控制范围：10~1500mL。

3.3.1.3、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 次/min。

- 3.3.1.4、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 3.3.1.5、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cmH₂O，调节步长≤1cmH₂O。
- 3.3.1.6、PEEP 设定范围：OFF，4~50 cmH₂O，调节步长≤1cmH₂O。
- 3.3.1.7、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₂O。
- 3.3.1.8、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 3.3.2、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
 - 3.3.2.1、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 3.3.2.2、吸气触发流速设定范围：0.2~15L/min；调节步长≤0.1L/min。
 - 3.3.2.3、吸气触发压力设定范围：-20cmH₂O~-1cmH₂O；调节步长≤0.5cmH₂O。
 - 3.3.2.4、压力斜坡设定范围：0s~2.0s；
 - 3.3.2.5、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10s，步长 0.1s。
 - 3.3.2.6、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4~60 cmH₂O。
 - 3.3.2.7、吸气流速设定范围：0~180L/min。
- 3.4、参数监测范围：
 - 3.4.1、分钟通气量：0~100L/min。
 - 3.4.2、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 3.4.3、顺应性：0~300mL/cmH₂O。
 - 3.4.4、气阻：0~600 cmH₂O @ (L/S)呼吸。
 - 3.4.5、气道压力：-20~120 cmH₂O。
 - 3.4.6、氧浓度：18%-100%。
 - 3.4.7、具备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监测功能。
 - 3.4.8、呼吸力学监测：具备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监测功能，可同屏显示≥5道波形。
 - 3.4.9、具备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波形、环图可同屏显示。
 - 3.4.10、具备气源使用量监测功能。
 - 3.4.11、具备基础代谢率计算功能。
 - 3.4.12、具备≥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 3.5、报警：

3.5.1、具备窒息 $\geq 2\text{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功能。

3.5.2、具备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_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_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4、辅助功能：

4.1、具备内置负压排痰功能。

4.2、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4.3、具备屏幕冻结功能。

4.4、具备单位理想体重潮气量功能。

4.5、具备食道压监测功能。

4.6、支持高压氧源。

★二、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1、麻醉主机：1 台。

2、氧气管路：1 套。

3、空气源管路：1 套。

4、七氟醚挥发罐：1 个。

5、后备电池：1 块。

6、旁流呼末二氧化碳模块及附件：1 套。

7、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及附件：1 套。

8、AGSS 废气回收系统：1 套。

9、高流量套装：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总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总合同书

鉴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买方”），拟统筹组织向（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项目中所需_____（产品）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解

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2、货物和数量

3、合同价格

本合同_____（货物名称），

单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总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分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各市属医院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 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 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如涉及）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6.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品目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包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日是否收费）
- 2、是否提供备用机
-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供应的年限
-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